

保誠人壽 鑫幸福定期保險

提供您多元守護

- ✓ 黃金打拼期，您需要加碼保障
- ✓ 1~4級失能收入補償，支持日常所需
- ✓ 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中斷
- ✓ 保單期滿領回滿期保險金，資金靈活運用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鑫幸福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11月30日保誠總字第1091013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2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8月30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無論您是小資族、頂客族或三明治族，人生中無可避免，都需要努力工作賺取報酬，以獲得理想生活並照顧家人。若是您遭遇疾病或意外造成失能，以致無法工作、收入中斷時，將成為家人極大的負擔。保誠人壽為您特別規劃「保誠人壽鑫幸福定期保險」，可選擇繳費10年、15年或20年，提供您「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三重保障，在人生打拼的黃金時期，做您最堅強的後盾！

範例說明

以35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新臺幣3萬元，繳費20年，可享有保障至66歲當年保單週年日，原始年繳保費新臺幣32,505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為新臺幣32,180元(註1)，其保障如下：



註1：已計算首、續期保費採匯款或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係指被保險人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

註3：被保險人致成二項以上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只給付一項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鑫幸福定期保險，繳費20年期，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20歲		35歲		4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0	0	0	0	0	2
2		24	26	22	25	24	28
3		32	35	30	34	33	37
4		37	41	34	39	37	42
5		40	44	37	42	40	45
10		49	53	45	51	48	54
15		50	53	46	53	48	55
20		50	53	46	54	47	55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text{GP}_t (1+i)^{m-t+1}}$$

註1：CV_m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給付金額。

註2：GP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3：End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4：m=1-5、10、15、20。

註5：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3%)。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工作失能保障項目

-  神經障害 (1-3級失能)
-  視力障害 (1, 4級失能)
-  下肢缺損障害、下肢機能障害 (1-4級失能)
-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1級失能)
-  胸腹部臟器/膀胱機能障害 (1-3級失能)
-  手指/上肢缺損障害、上肢機能障害 (1-4級失能)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保單給付內容

■ 滿期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期間屆滿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按「保險金額」之10倍給付。

■ 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第一次因疾病(註1)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被保險人於失能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月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保險金額」給付之，惟不超過本保險期間屆滿日之前一日。
※被保險人致成二項以上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只給付一項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應已繳總保費」(註2)之1.1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所列第1~4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註1：「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2：保險契約所稱「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間屆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保險契約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受益人申領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詳請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本商品於銷售65歲(含)以上之高齡客戶(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繳費人)時，為充分了解高齡客戶特性，若評估結果顯示其不具有辨識不利投保權益之能力或投保保險商品不適合，保誠人壽不予承保，核保與否依保誠人壽最終核保結果為準。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本商品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商品由保誠人壽規劃、提供及承保，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備銷售人身保險商品招攬資格之行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件服務。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10年期	20	22,223	15,948	32	20,924	15,581	44	18,514	15,292
	21	22,119	15,906	33	20,775	15,578	45	18,271	15,250
	22	22,019	15,864	34	20,615	15,575	46	18,026	15,208
	23	21,923	15,823	35	20,445	15,567	47	17,782	15,166
	24	21,829	15,783	36	20,265	15,552	48	17,539	15,126
	25	21,733	15,745	37	20,075	15,532	49	17,299	15,086
	26	21,636	15,710	38	19,875	15,508	50	17,062	15,048
	27	21,535	15,677	39	19,665	15,479	51	16,831	15,012
	28	21,428	15,648	40	19,448	15,446	52	16,606	14,978
	29	21,315	15,624	41	19,223	15,411	53	16,388	14,946
	30	21,194	15,604	42	18,992	15,373	54	16,177	14,915
31	21,064	15,589	43	18,755	15,333	55	15,975	14,888	
15年期	20	15,295	10,954	31	14,487	10,683	42	12,999	10,519
	21	15,223	10,921	32	14,388	10,677	43	12,827	10,489
	22	15,155	10,890	33	14,282	10,674	44	12,653	10,458
	23	15,088	10,859	34	14,168	10,671	45	12,476	10,427
	24	15,023	10,829	35	14,047	10,665	46	12,297	10,394
	25	14,957	10,800	36	13,918	10,654	47	12,118	10,362
	26	14,889	10,773	37	13,781	10,639	48	11,939	10,329
	27	14,819	10,749	38	13,637	10,620	49	11,762	10,297
	28	14,744	10,728	39	13,486	10,599	50	11,586	10,266
	29	14,664	10,709	40	13,329	10,575	-	-	-
	30	14,579	10,694	41	13,166	10,548	-	-	-
20年期	20	11,838	8,460	29	11,338	8,256	38	10,500	8,174
	21	11,782	8,440	30	11,269	8,243	39	10,376	8,156
	22	11,728	8,412	31	11,194	8,233	40	10,248	8,135
	23	11,676	8,385	32	11,114	8,226	41	10,114	8,112
	24	11,625	8,359	33	11,028	8,223	42	9,977	8,087
	25	11,572	8,334	34	10,935	8,220	43	9,835	8,061
	26	11,519	8,311	35	10,835	8,213	44	9,691	8,034
	27	11,462	8,290	36	10,730	8,203	45	9,544	8,006
	28	11,402	8,272	37	10,618	8,190	-	-	-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保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至保險年齡 66歲當年 之保單週年日	10年	20歲-55歲	1萬-10萬
	15年	20歲-50歲	
	20年	20歲-45歲	

2. 繳別：年繳。

3. 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3)信用卡(限合作金庫信用卡)。

4. 保費折扣：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大家的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期以來擔任基層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往來銀行，對國內金融體系之穩定具重要地位。於民國93年11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民國94年4月完成民營化。為強化競爭力、擴大經營規模暨提升經營綜效，於民國95年5月1日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併，為全國通路數量最多之商業銀行，存、放款市佔率居國內領先地位。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173-873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809-68
TEL: (886)2-8786-9955
<http://www.pcalife.com.tw>